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利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850　股票简称:科达利
2、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150.70元/股
4、转股起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8年7月7日
5、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11月9日起算,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前转股价格的85%(即128.10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科利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的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如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11月9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科利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截至2024年11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28.10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科利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755-2640027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101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184,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为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达利”)累计不超过99,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江苏科达利向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宜宾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四川科达利向中信银行宜宾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江苏科达利	100%	55.75%	184,500	111,000	20,000	131,000	53,500
深圳科达利	四川科达利	100%	55.81%	99,000	49,000	10,000	59,000	4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科达利

1、江苏科达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李武章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773.63	237,366.67
负债总额	148,155.73	133,774.27
净资产	117,617.90	103,592.4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8,052.10	235,289.31
利润总额	15,552.12	18,492.01
净利润	13,882.48	16,763.66

江苏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常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江苏科达利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四川科达利

1、四川科达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3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三江新区宋家镇新源大道二段1号
法定代表人:黄传宏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池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川科达利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889.12	113,914.01
负债总额	71,926.81	60,465.73
净资产	56,962.32	53,448.27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587.13	132,763.88
利润总额	4,107.43	10,920.61
净利润	3,499.33	11,202.62

四川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债务人:四川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四川科达利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中信银行宜宾分行偿还或支付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1,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66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6%;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36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宜宾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除2024年2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文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二次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以下风险:

1、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实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实施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应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参与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按照计划授出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并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回购期内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超过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达到人民币1.5亿元(含)至人民币3亿元(含)的区间时,公司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及时公告,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4、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2,174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1.90%;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4,348万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3.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9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

1、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计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21,740,000	1.90	43,480,000	3.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2,246,700	100.00	1,120,506,700	98.10	1,098,766,700	96.19
股份总数	1,142,246,700	100.00	1,142,246,700	100.00	1,142,246,7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计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2,246,700	100.00	1,120,506,700	100.00	1,098,766,700	100.00
股份总数	1,142,246,700	100.00	1,120,506,700	100.00	1,098,766,7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2.6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85亿元,货币资金为17.3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3.63%、11.17%、17.28%。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2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范建刚先生(现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文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署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范建刚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2025年3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5年12月31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79,110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山工控,并与唐山工控届时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的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以下简称“协议转让”)。

经自查,除上述协议转让及未来协议转让安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协议转让及未来协议转让安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披露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6个月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票等原因未能全部授出,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91344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74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斯贝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11月22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华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斯贝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农业公司”)因实际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于城服(深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展开鸡蛋大宗贸易业务,高斯贝尔农业公司向城服(深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鸡蛋,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预计未来六个月内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孙华山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4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4-07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斯贝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农业公司”)因实际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于城服(深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展开鸡蛋大宗贸易业务,高斯贝尔农业公司向城服(深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鸡蛋,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预计未来六个月内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华山先生在审议此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他8位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审核意见,并一致同意将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1、名称:城服(深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4年8月23日
3、法定代表人:马宗海
4、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W3E3N1H
6、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3号耀华创建大厦一单元1104C3
7、经营范围:谷物种植;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牲畜销售;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销售;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果种植;香料作物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生物饲料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农业园艺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饲料生产;牲畜饲养;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关联关系:城服(深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潍坊市城市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城服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孙华山先生在城服集团担任董事长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城服(深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9、财务数据:由于城服(深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新成立的公司,暂未有财务数据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注册成立,生产经营正常,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本次关联交易结算方式为先款后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高斯贝尔农业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的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遵循客观实际、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化为原则,根据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价格,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高斯贝尔农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方式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属于高斯贝尔农业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的正常范围,是高斯贝尔农业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助于高斯贝尔农业公司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高斯贝尔农业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且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上述交易。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斯贝尔农业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交易行为均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独立董事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